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196號

上訴人 成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勳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

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汪俊男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郭顏毓

法官 陳心婷

法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